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114065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2樓

受文者：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
案2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1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及審查意見表一份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22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6會議室專區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玉芬召集人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俊銘 專案人員 02-27815696轉3060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副召集人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建華副召集人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邵琇珮委員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周淑蕙委員、臺北市府地政局 吳智維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林傳健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、葉玉芬委員、鐘少佑委員、賀士熙委員、林志崧委員、朱萬真委員、張興邦委員、林佑璘委員、鄭凱文委員、蕭麗敏委員、遲維新委員、彭彥植委員、林光彥委員、陳彥向委員、簡裕榮委員、謝慧鶯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葉家源執行秘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詹育齊執行秘書、臺北市府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、臺北市府財政局 鄭凱晏幹事、臺北市府財政局 石皓文幹事、臺北市府財政局 陳鈺芳幹事、臺北市府財政局 黃怡潔幹事、臺北市府地政局 徐子偉幹事、臺北市府地政局 陳憶萍幹事、臺北市府地政局 張家銘幹事、臺北市府地政局 陳光熙幹事、臺北市府交通局 王少韜幹事、臺北市府交通局 葉志韋幹事、臺北市府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、臺北市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、臺北市府文化局 姚丹鳳幹事、臺北市府文化局 連婕幹事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駐諒幹事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仲仁幹事、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家邦幹事、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府消防局 鄭正奇幹事、臺北市府消防局 劉豐禎幹事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謝昕穎幹事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曾昭揚幹事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品先幹事、臺北市府政風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

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討論案2)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(討論案2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討論案2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討論案2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討論案2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討論案2)、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1)、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1)、宏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1)、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報告案2)、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1)、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1)、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1)、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討論案1)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討論案1)、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(討論案1)、蔡長英君(討論案1)、蔡長英*君(討論案1)、蔡佳銘君(討論案1)、蔡佳銘*君(討論案1)、張台偉君(討論案1)、林甦舜君(討論案1)、張玉桂君(討論案1)、朱延平君(討論案1)、陳立中君(討論案1)、吳昌國君(討論案1)、吳佩芳君(討論案1)、李筑齡君(討論案1)、郭麗蘭君(討論案1)、郭麗蘭*君(討論案1)、游豐誌君(討論案1)、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2)、當代都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2)、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(討論案2)、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討論案2)、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討論案2)、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討論案2)、高淑麗君(討論案2)、高淑麗君(討論案2)、林高月理君(討論案2)、林高月理君(討論案2)、林時樺君(討論案2)、林智隆君(討論案2)、高炳裕君(討論案2)、陳秀琴君(討論案2)、高樹賢君(討論案2)、高樹賢君(討論案2)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，審議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案內容及承辦人詳如所附議程，請各提案申請人及陳情人等參考議程表所列時間出席會議。
- 三、請實施者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交通、鑑價等專業顧問機構與會，並於會議排定時間前10分鐘到場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；另針對各提案資料內各單位審查意見、提請審議事項、建築設計等相關事項於會中提出補充說明，簡報時間5分鐘（如含權利變換為10分鐘）。
- 四、列席本審議會欲陳述意見之陳情人(限於該案之相關權利關係人)須自行提供發言之書面資料30份，於會場旁聽席向專案會議工作人員登記發言單，並將書面資料交專案會議工作人員現場發送。委託他人發言者須檢附委託書，至會議發言議事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行

會議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- 五、陳情人之書面資料及發言內容，由各提案申請人記載回應並載明於計畫書，不列入會議紀錄，另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錄備考。
- 六、會議進行時，出列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，以免影響議事進行。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，不得謾罵、人身攻擊或涉及與專案會議無關之情事。陳情人結束後應即退席，不得逗留會場。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，主席得依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2條規定制止之。必要時，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，並請其退席。
- 七、為落實推動無紙化環保政策及電子化政府的目標，本次會議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 TaipeiPASS」APP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- 八、旨揭會議審議之計畫書、會議資料及簡報等另提供電子雲端下載連結，請各位委員、幹事及相關單位檢視。
- 九、為配合紙杯及免洗筷減量環保政策，請盡量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與會。
- 十、為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請列席單位及人員善用大眾捷運運輸工具與會。

臺北市政府